



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114年第1次董事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114年2月27日（星期四）上午10時正。

地點：台北市南京東路六段380號(台塑企業內湖大樓A5棟)13樓1301室。

出席董事：曹明、王文淵、王瑞瑜、張昌邦、鄭優、李述德、林則荼、林克彥、許德雄（以上親自出席）、王文潮（視訊出席）等10人。

請假董事：王文祥、許嘉賢等2人。

列席主管：蔡健堂（財務暨公司治理主管）、許文賢（內部稽核主管）。

主席：曹明

紀錄：蔡健堂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董事會議事錄及報告決議案執行情形（詳如附件一，第11至19頁）。

113年12月12日董事會議事錄確認，決議案執行情形洽悉。

二、本公司113年11至12月內部稽核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1. 113年11至12月內部稽核人員依113年度稽核計畫執行完成之稽核項目包括銷售及收款、薪工、融資、投資及其他等交易循環共計15項。

2. 除針對檢查所發現之內控制度缺失及異常事項作成稽核報告外，並列案追蹤跟催，以確定相關單位及時採取適當改善措施，另於稽核報告完成之次月底前交付各獨立董事查閱，茲將各項稽核計畫實際執行情形彙整（詳如附件二，第21至22頁），謹報請 備查。

本案洽悉。

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情形報告。

本公司為規避已持有資產或負債風險，及規避未認列確定承諾或預期交易風險，依「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截至113年12月31日止，規避未認列確定承諾或預期交易未沖銷契約總金額為新台幣11億9,980萬9,186元，謹報請 備查。

本案洽悉。

四、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報告。

為強化公司治理，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本公司已參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審計品質指標（Audit Quality Indicators, AQIs）指引完成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報告（詳如附件三，第 23 至 24 頁），謹報請 備查。

本案洽悉。

五、本公司導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永續揭露準則報告。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函令規定，本公司應於 116 年揭露依 IFRS 永續揭露準則編製之 115 年永續資訊，據此擬訂永續揭露準則導入計畫，並已執行第一階段成立跨部門專案小組、初步辨認現行永續資訊與永續揭露準則重大差異及影響等事項（詳如附件四，第 25 至 26 頁），謹報請 備查。

本案洽悉。

乙、討論事項

（秘書處報告議程所列討論事項第二案、第三案相關表冊內容，以及第五案至第十二案均已提請審計委員會同意通過。）

第一案

案由：為擬訂 113 年度員工酬勞，請 公決案。

說明：本公司 113 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前之稅前利益為新台幣 67 億 4,436 萬 1,161 元，且無累積虧損。依照章程第 21 條規定，擬按 113 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前之稅前利益提撥 0.02% 為員工酬勞，提撥總金額為新台幣 134 萬 8,873 元，全數分派現金，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提 114 年股東常會報告。

第二案

案由：為造具 113 年度決算表冊，並訂定 114 年度經營目標，請 公決案。

說明：

一、本公司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竣，委任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正道會計師及黃建澤會計師查核簽證（詳如附件五，第 27 至 44 頁），併同營業報告書（詳如附件六，第 45 至 47 頁）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擬依法提出 114 年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二、本公司 113 年度經營報告及 114 年度經營目標（詳如附件七，第 49 至 50 頁）。

三、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秘書處報告本案附件資料均已提請審計委員會同意通過，並由總經理報告 113 年度經營報告及 114 年度經營目標。）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三案

案由：為擬具 113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 公決案。

說明：

一、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決算稅後盈餘新台幣 59 億 7,091 萬 8,092 元，茲依公司章程第 20 條規定擬具盈餘分配表（詳如附件八，第 51 頁）及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擬依法提出 114 年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二、依公司章程第 22 條規定，現金股利授權董事會決議分派，並提 114 年股東常會報告。

三、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四案

案由：為擬訂於 114 年 5 月 29 日召開 114 年股東常會，請 公決案。

說明：

一、查公開發行公司股東常會之召集，依法應於 30 日前通知股東，又股東常會前 60 日內應暫行停止股票過戶登記，必須預早訂定開會日期，以便依法公告並分別通知股東及證券交易所。

二、茲擬訂於 114 年 5 月 29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假台北市敦化北路 100 號茹曦酒店召開 114 年股東常會，並自 114 年 3 月 31 日起停止股票轉讓過戶登記，以便籌劃辦理有關開會之一切事宜。

三、另擬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規定，訂定自 114 年 3 月 24 日起至 4 月 2 日止於本公司股務組受理股東提案。

四、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五案

案由：為擬具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請 公決案。

說明：為遵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規定，茲擬具本公司 113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詳如附件九，第 53 頁），是否可行？敬請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六案

案由：為擬與關係人進行交易，請 公決案。

說明：本公司為配合業務需要，透過合格廠商公開詢價方式，擬向關係人臺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訂購設備（明細詳如附件十，第 55 頁），總價款分別為新台幣 491 萬 816 元及 2,758 萬 5,800 元，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本案出席董事王文淵、王文潮及王瑞瑜等 3 人，因分別擔任關係人公司常務董事、董事或其法人代表職務詳如書面說明，應予迴避。）

決議：除上述董事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第七案

案由：為擬訂本公司 114 年第 2 季資金貸與計畫，請 公決案。

說明：

- 一、為配合營業需要及有效運用資金，謹依照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有關規定，以本公司 113 年 9 月底合併財務報告為基礎，擬訂本公司 114 年第 2 季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及計息方式（詳如附件十一，第 57 頁）。
 - 二、本案貸與期限最長以 1 年為限，謹檢附資金貸與他人評估表（詳如附件十二，第 59 至 63 頁），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本案董事長，出席董事王文淵、王文潮及王瑞瑜等 4 人，因分別擔任借款公司董事長、常務董事、董事或其法人代表職務詳如書面說明，應予迴避，並由董事長指定獨立董事張昌邦暫代主席。）
- 決議：除上述董事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第八案

案由：本公司間接轉投資事業「Formosa Steel IB Pty Ltd」向銀行借款，擬由本公司出具支持函，請 公決案。

說明：

- 一、本公司持有轉投資事業「台塑資源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塑資源」）25% 股權。台塑資源 100% 間接持有之澳洲「Formosa Steel IB Pty Ltd」（下稱「FSIB」）現為充實鐵橋鐵礦開發計劃中長期營運週轉金，擬向以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擔任額度管理銀行及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擔任文件管理銀行之聯合授信銀行團，申請授信總額度不超過美金 4.2 億元整之 3 年期聯合授信案並簽署聯合授信合約及相關文件，且 FSIB 得依據前述聯合授信合約之約定展延授信期限 2 年。
- 二、配合 FSIB 之借款需求，須由本公司、臺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臺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出具支持函（Letter of Support）（詳如附件十三，第 65 至 67 頁），並擬授權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簽署或蓋用經濟部登記之公司及董事長印鑑為之。
- 三、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本案董事長，出席董事王文淵及王文潮等3人，因分別擔任台塑資源、FRA及FSIB董事長或董事職務詳如書面說明，應予迴避，並由董事長指定獨立董事張昌邦暫代主席。)

決議：除上述董事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第九案

案由：本公司轉投資事業「台塑河靜（開曼）有限公司」向金融機構洽訂授信額度，擬由本公司出具承諾函、支持函，請 公決案。

說明：

- 一、本公司持有「台塑河靜（開曼）有限公司」（Formosa Ha Tinh (Cayman) Limited，下稱「台塑河靜開曼」)11.432%股權。台塑河靜開曼現為營運需要，擬向金融機構洽訂授信額度如下表：

金融機構名稱	融資額度	備註
台灣銀行敦化分行	美金 7,000 萬元整	短期放款額度
日商三菱日聯銀行	美金 1 億 2,000 萬元整	3 年期永續發展連結貸款

- 二、配合台塑河靜開曼向表列金融機構洽訂授信額度，須由本公司、臺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臺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出具承諾函（Letter of Undertaking）、支持函（Letter of Support）（詳如附件十四，第 69 至 74 頁），並擬授權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簽署或蓋用經濟部登記之公司及董事長印鑑為之。

- 三、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本案出席董事王文淵及王文潮等2人，因擔任台塑河靜開曼董事職務，應予迴避。)

決議：除上述董事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第十案

案由：本公司轉投資事業「台塑河靜（開曼）有限公司」向銀行借款，擬由本公司出具支持函，請 公決案。

說明：

一、本公司持有「台塑河靜（開曼）有限公司」（Formosa Ha Tinh (Cayman) Limited，下稱「台塑河靜開曼」）11.432% 股權。台塑河靜開曼現為償還銀行借款暨充實中期營運週轉資金，擬向以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擔任額度管理銀行及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擔任文件管理銀行之聯合授信銀行團，申請授信總額度不超過美金 5 億元整之 5 年期聯合授信案並簽署聯合授信合約及相關文件。

二、配合台塑河靜開曼之借款需求，須由本公司、臺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臺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出具支持函（Letter of Support）（詳如附件十五，第 75 至 78 頁），並擬授權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簽署或蓋用經濟部登記之公司及董事長印鑑為之。

三、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本案出席董事王文淵及王文潮等2人，因擔任台塑河靜開曼董事職務，應予迴避。）

決議：除上述董事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第十一案

案由：本公司間接轉投資事業「台塑河靜鋼鐵興業責任有限公司」向銀行借款，擬由本公司出具支持函，請 公決案。

說明：

一、本公司持有轉投資事業「台塑河靜（開曼）有限公司」（Formosa Ha Tinh (Cayman) Limited，下稱「台塑河靜開曼」）11.432% 股權。台塑河靜開曼 100%持有之子公司「台塑河靜鋼鐵興業責任有限公司」（Formosa Ha Tinh Steel Corporation，下稱「台塑河靜鋼鐵」）現為償還既有借款（包括但不限於銀行借款及股東借款），擬向以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擔任額度管理銀行之聯合授信銀行團，申請授信總額度不超過美金 10 億元整之 5 年期聯合授信案並簽署聯合授信合約及相關文件。

二、配合台塑河靜鋼鐵之借款需求，須由本公司、臺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臺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出具支持函（Letter of Support）（詳如附件十六，第 79 至 81 頁），並擬授權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簽署或蓋用經濟部登記之公司及董事長印鑑為之。

三、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本案出席董事王文淵及王文潮等2人，因擔任台塑河靜開曼及台塑河靜鋼鐵董事職務，應予迴避。）

決議：除上述董事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第十二案

案由：本公司擬捐助「財團法人高雄市台塑王氏昆仲公園文化基金會」新台幣 468 萬 8,000 元，請 公決案。

說明：

一、為保留台塑企業發源地，本企業針對高雄塑膠廠兩位創辦人辦公室等具紀念性建物，於 107 年 12 月 5 日向高雄市政府文化局完成登錄為文化資產，設立「高雄市台塑王氏昆仲公園」，並由本公司與臺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臺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成立「財團法人高雄市台塑王氏昆仲公園文化基金會」，負責公園管理、維護及營運事宜。

二、依據 107 年 12 月 21 日上述四家公司與基金會共同簽訂之捐助契約，同意自園區開始營運起，每年度在上限新台幣（以下同）2,000 萬元額度內捐助，以支應所需費用。

三、基金會預計 114 年度營運維護費用為 1,875 萬 2,000 元，本公司擬捐助 468 萬 8,000 元予基金會。

四、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十三案

案由：為擬訂定本公司基層員工範圍，請 公決案。

說明：為遵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3 年 11 月 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30385442 號令規定，擬訂定本公司基層員工為月平均經常性薪資低於新台幣 7 萬元者，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十四案

案由：為擬修正本公司章程，請 公決案。

說明：為配合營運規劃及遵照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第 6 項規定，擬修正本公司章程如下表，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二	<p>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第一至二十九項略) <u>三十、G404011 貨櫃集散站經營業。</u> <u>三十一、G406061 船舶貨物裝卸承攬業。</u> <u>三十二、G801010 倉儲業。</u> <u>三十三、H701040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u> <u>三十四、ID01010 度量衡器證明業。</u> <u>三十五、J101040 廢棄物處理業。</u> <u>三十六、J101050 環境檢測服務業。</u> <u>三十七、J101060 廢(污)水處理業。</u> <u>三十八、JA02051 度量衡器修理業。</u> <u>三十九、J202010 產業育成業。</u> <u>四十、E603040 消防安全設備安裝工程業。</u> <u>四十一、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u></p>	<p>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第一至二十九項略) <u>三十、G406061 船舶貨物裝卸承攬業。</u> <u>三十一、G801010 倉儲業。</u> <u>三十二、H701040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u> <u>三十三、ID01010 度量衡器證明業。</u> <u>三十四、J101040 廢棄物處理業。</u> <u>三十五、J101050 環境檢測服務業。</u> <u>三十六、J101060 廢(污)水處理業。</u> <u>三十七、JA02051 度量衡器修理業。</u> <u>三十八、J202010 產業育成業。</u> <u>三十九、E603040 消防安全設備安裝工程業。</u> <u>四十、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u></p>	<p>配合營運規劃，刪除所營事業，並調整項次。</p>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廿一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按當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前之稅前利益提撥萬分之二至千分之一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虧損數額。 員工酬勞決議方式，依照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五條之一規定辦理。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按當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前之稅前利益提撥萬分之二至千分之一為員工酬勞； <u>其中按當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前之稅前利益提撥萬分之一至萬分之三，為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派酬勞。</u>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虧損數額。 員工酬勞決議方式，依照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五條之一規定辦理。	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第6項規定，增列以年度盈餘提撥一定比率為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派酬勞。
廿四	(略)	依原條文增列「 <u>第廿七次修正於一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u> 」。	配合條文修正，增列修正日期。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提請 114 年股東常會決議。

第十五案

案由：為擬委任本公司新任經理人職務，請 公決案。

說明：

- 一、為配合經營管理需要，擬委任本公司新任經理人職務及其經營管理範圍如下：

姓名	職務	負責業務範圍
廖允文	代理副總經理	綜理工務部經營管理業務
周有利	代理副總經理	綜理轉型開發管理業務

- 二、謹檢附新任經理人學經歷簡表（詳如附件十七，第 83 至 84 頁），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丙、臨時動議：無。

丁、散會。

主席：曹 明



紀錄：蔡健堂

